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萱

被　　告　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韋志

被　　告　高浩瑜即高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